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簡字第63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07 被告 林坤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2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508元，及其中新臺幣380,000元自民  
15 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  
25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  
26 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清償，  
2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  
28 利率計算利息（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詎被告未依約繳  
29 款，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391,508元  
30 （其中本金為380,000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  
31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紀俊源